

中国伦理道德 变迁史稿

上卷

主编：张锡勤 柴文华

先秦

秦汉

魏晋隋唐

宋元明清

明清之际

近代

现代

当代

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史稿

2



人民出版社



中国伦理道德 变迁史稿

上卷

主编：张锡勤 柴文华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之美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史稿/张锡勤 柴文华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01-006800-8

I. 中… II. ①张…②柴… III. 伦理学-思想史-中国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4886 号

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史稿

ZHONGGUO LUNLI DAODE BIANQIAN SHIGAO

张锡勤 柴文华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50.5

字数:621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800-8 定价:87.00 元(上、下册)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	---



第一章 先秦	9
--------------	---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社会与道德 /10

一、先秦社会变迁 /10

二、宗法体系的形成及其衍变 /11

三、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萌生与发展 /14

第二节 西周之前道德生活的萌芽 /18

一、禁忌与崇拜 /18

二、“尊老”、“尚齿”观念 /25

第三节 西周时期道德观念的产生 /30

一、善恶观念的产生 /30

二、“德”字及其观念的产生 /37

三、从亲属称谓看西周时期的社会伦理关系 /42

四、“礼”的形成 /51

五、“孝”观念的产生 /57

六、“友”观念的产生 /66

七、其他德目 /69

八、西周时期道德生活的特点 /75

第四节 春秋时期道德生活的发展 /77

- 一、春秋时期的社会生活 /78
- 二、春秋之“孝” /82
- 三、“友”、“悌” /90
- 四、“忠”观念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93
- 五、“信”观念的流行 /100
- 六、“仁”观念的产生与丰富 /106
- 七、婚姻及贞节观念 /115
- 八、其他道德观念 /126
- 九、春秋时期道德生活的进步,中国传统道德体系初具雏形 /130

第五节 战国时期道德生活的新变化 /134

- 一、战国时期社会生活的新变化 /134
- 二、“忠”、“孝”观念的新变化 /137
- 三、婚姻观念及其道德的新变化 /145
- 四、游侠的道德生活 /149
- 五、隐士及其道德 /153
- 六、战国时期道德生活的进步,中国传统道德进一步体系化 /158

第二章 秦汉 167

第一节 秦汉的社会与伦理道德建设 /168

- 一、大一统封建大帝国的建立和发展 /168
- 二、秦汉的伦理道德建设 /171

第二节 德法并用、并重格局的形成 /178

- 一、汉初重道德教化的强大社会舆论 /178
- 二、汉代重教化的种种措施 /182

- 三、德法并用,综合治理 /186
- 第三节 三纲、五常、六纪体系的提出和初步确立 /190
 - 一、三纲的形成和六纪的提出 /191
 - 二、五常的确立 /193
 - 三、对三纲五常神圣性、永恒性的理论论证 /196
 - 四、汉代社会对三纲认同的实际状况 /198
- 第四节 忠、孝、贞节等基本道德规范的全面加强 /204
 - 一、“以孝治天下”及其成效 /204
 - 二、忠君观念不断强化 /211
 - 三、贞节观念与“妇德”的强化,汉时贞节的实际状况 /217
 - 四、重友悌、重师生之谊的社会风气 /223
 - 五、重谏诤的社会风气 /226
- 第五节 汉代的社會道德状况 /230
 - 一、相对良好的君德 /230
 - 二、相对良好的臣德 /236
 - 三、汉代社会道德状况面面观 /240
 - 四、东汉“尚名节”及“矫激”现象 /244
 - 五、各地习俗的差异 /249



第三章 魏晋隋唐 253

- 第一节 魏晋隋唐时期的社会变迁与伦理道德变迁 /254
 - 一、历史时空中的伦理道德变迁 /254
 - 二、学术思潮与道德变迁 /260
 - 三、魏晋隋唐时期社会伦理道德的总体特点 /269
- 第二节 魏晋隋唐时期的父子伦理关系与“孝”

的道德观念 /272

一、对传统孝道的持续提倡 /273

二、“色养为先”、“居丧毁性”获得广泛认同，
对孝行的神化 /280

三、魏晋以“自然亲爱为孝”的孝道观，传统孝道在唐代所
受到的冲击 /288

第三节 魏晋隋唐时期的君臣伦理关系与“忠”
的道德观念 /294

一、君为臣纲：魏晋隋唐时期君臣伦理关系的
主导原则 /294

二、移孝于忠：忠孝之间的紧张与一致 /302

三、整合与嬗变之中：魏晋隋唐五代时期“忠”的实况 /308

第四节 魏晋隋唐时期夫妇伦理关系与两性
道德的变迁 /315

一、男尊女卑伦理观念与传统“妇德”的历史延续 /315

二、魏晋隋唐时期夫妇伦理及两性道德的自由度和
开放性的特点 /325

第五节 魏晋隋唐时期的社会伦理道德风尚 /334

一、魏晋的旷达风度 /335

二、侈儒南风 /338

三、胡俗对社会道德生活的浸润 /340

四、盛唐的道德气象 /344

五、五代之乱的道德伤痛 /346

导 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一定的生产方式产生一定的伦理关系,并对道德生活产生客观的要求。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道德乃是历史范畴,它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变迁,中国自不例外。

中国是世界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民族是一个文化传统从未中断的伟大民族。但这从未中断的历史长河并非一成不变,亘古如斯,而是不断变易、不断革新的。正因为如此,她才拥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历久而弥新。中国的伦理道德自然也是如此。在世界文明史上发源甚早的中国伦理道德,从其萌生直到今天,是不断变迁的。到了近代,则更显与时俱进。中国伦理道德的变迁,粗而言之大致经历了八个历史阶段。

先秦文化是中国文化的源头,自然也是中国伦理道德的源头。在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史上,先秦乃是萌芽、奠基时期。

伴随着中国上古文明的发展,在西周即已出现明晰的“德”的观念,并在社会流行。春秋时代,先哲又将德与道并列使用。发展至战国,遂出现“道德”一语,并多次出现于当时的文献中。由宗法制的社会结构所决定,西周时出现并流行的是协调宗族成员内部关系的孝友道德。此外,此前用于“事神致福”的礼,所规范的内容这时也不断扩大,成为重要的行为规范。在春秋战国之际,随着中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社会变革,人际关系进一步多样化。在这一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德目不断丰富,后世流行

的各种主要道德规范,这时大都业已出现。而且,从春秋起,先哲又开始对这些德目做初步梳理,从中找出最基本的规范。先后流行的有孔子的智、仁、勇三达德说,孟子的仁、义、礼、智四德说,《管子》的礼、义、廉、耻四维说。与此同时,先哲还对日益复杂的人际关系做进一步梳理。在“五伦”说出现后,有人又认为,父子、君臣、夫妻这三对关系更为根本,乃“人之大伦”。进而,又有人认为,在这三对人际关系中,君、父、夫为尊,居于主导、支配地位。可以这样说,后世流行的“三纲五常”,在战国时期雏形已具。

在先秦,先哲们又开始对德刑、公私、义利、苦乐、荣辱、天人力命等关系,以及人性诸问题进行探讨,并取得丰富多彩的理论成果。此外,他们不仅对道德教育(“教化”)、道德修养(“修身”)高度重视,又提出了诸多至今仍有价值的理论、方法。这些都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可以这样说,中国传统的伦理文化之所以丰富、发达,重要原因是因为它有充沛的源头活水。

两汉既是中国大一统的封建大帝国建立和发展的时期,也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体系基本确立、成形的时期。

我们说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在汉代基本确立,是因为汉代思想家为了维护刚建立的大一统的封建帝国的社会秩序,在此前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三纲五常”,而且对它的神圣永恒、天然合理做了初步论证。经由汉代统治者及其思想家的宣传、论证,特别是经由东汉官书《白虎通》的确认,它逐步取得社会认同。在此之后,三纲与五常遂成为中国传统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对中国古代社会产生了长远而深刻的影响。此外,汉代思想家在总结秦朝迅速崩溃灭亡的历史教训过程中,又对此前一直被关注的德教与法刑的关系做了更深入的探讨、总结,提出了一套德法并重、并用的主张,对德法关系做了较好的处理,并为汉代统治者所采用。汉代建构的德法并重、并用的国策也为后世所承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随着三纲的出现,君权、父权、夫权自然进一步强化,忠、孝与贞节被社会视之为美德。不过,在汉代,三权尚未像宋以后那样绝对

化。至于三纲,由于它在当时也是刚刚正式出现,其统摄、约束力也不如宋以后那样强大。

在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史上,魏晋至隋唐五代是一个整合嬗变的时期。所谓整合,不仅是思想文化领域不同思潮、文化的整合,尚有胡汉、南北的整合。因此这一时期的伦理道德自然会出现一些嬗变。

魏晋至五代,长达740年。在这漫长的时间段,从政治格局说,大致经历了一个由统一而分裂,再统一又再分裂的曲折过程,其间自然时有战乱、动荡。而在文化思想领域,由于玄学、佛学先后兴起并盛行,儒学一统的地位自然受到动摇。此外,这一时期又是中国古代民族大融合的时代。从西晋灭亡起,少数民族贵族曾统治中国北方长达二百多年之久。继起的隋唐两代皇室、高官也多有“胡人”血统,具有“胡化”色彩。

在这一漫长的时间段,统治者(包括少数民族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自然持续提倡三纲,表彰忠孝贞节。自汉代建立起的三纲五常仍然是维系社会秩序、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其内容也在不断充实。可是,在思想文化领域,玄学公开呼吁“越名教而任自然”;佛教教人摆脱一切世俗关系出家修行,实际上乃是“去君臣之礼,绝父子之亲,灭夫妇之义”;这些主张势必给三纲带来冲击。而在王朝频频更迭、江山屡屡易主的年代,君为臣纲、“忠臣不事二主”自然无从谈起。至于残酷战争的年代,大家都“苟全性命于乱世”,以至无以为生,孝与贞势必也要打折扣。三纲有所削弱固然不利于古代社会秩序的稳定,但在承平时(如唐代盛时)也有利于营造宽松、开放的社会环境。而这一时期思想文化的多元,“胡俗”的影响,也使那时的社会生活、习俗风尚因增添了新的文化因子而显得丰富多彩。

宋明既是中国封建制度进一步完备、定型的时代,也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体系进一步完备,纲常礼教的权威完全确立的时代。这两者是相互促进的。

为收拾残唐五代的大乱局,宋初统治者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拨乱反正。在政治上大力强化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在思想领域则弘扬

儒学,广兴教化。在此过程中,儒学为战胜释老,恢复自己的权威地位而实现了自身的超越,产生了新形态的儒学即理学(道学)。为建立协调有序的等级秩序而从理论上强化纲常礼教乃是理学的共同宗旨。为使三纲神圣化,理学家们将纲常上升为“天理”,宣称它不仅是社会的最高准则,也是自然界的最高准则。自此,“三纲之重等于天地”,拥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随着三纲被进一步神圣化,君权、父权、夫权也更加绝对化。在此过程中,理学家们又对五常做进一步整理,比较系统地说明了它们之间的区别联系,明确了本末主次,进一步完善了以仁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体系。由于自宋以来朝廷高度关注“导民向善”的教化,三纲五常遂进一步普及于社会。

随着理学的兴起,中国传统的伦理学说也达到完全成熟的程度。理学家们在完善三纲五常体系的同时,又对德法、公利、义利、理欲、知行等关系作了进一步的探讨阐释,更加突出了公、义、理的地位,使“去人欲存天理”成为那时社会流行的训条,“私”越来越被人们视为万恶之源。此外,他们又从各自的哲学立场出发,提出了一套更为系统完备的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方法。

三纲绝对化之日,也正是它的严酷性、负面影响充分暴露之时。一旦三纲三权绝对神圣,忠、孝、节被社会普遍视为最高美德,臣、子、妻的地位势必更加卑微,完全成为君、父、夫的附属品。这时流行的观念是:既然身为人臣、人子、人妻,则“身非己有”。于是,臣、子、妻不仅完全丧失独立自主的人格,连自身的生命权也在丧失。随着三纲三权的神圣化,在宋明时期,各种愚孝、愚忠、愚贞、愚节行为可谓层出不穷,愈演愈烈。这说明,以三纲为核心的礼教一旦走向极端,势必要走到“杀人”、“吃人”的地步。而所谓物极必反,三纲既走到这一步,它遭到质疑、批判便成必然。

明清之际是三纲和某些传统观念受到初步挑战的时代。

随着中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明代中期在南方的某些地区、某些行业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于是,古老的中国社会开始发生部分的质变。伴随社会经济的这种新变化,思想领域

也出现了引人注目的新动向。从明代中期直到清代前期,一批被当时目为“异端”的早期启蒙思想家公然对传统的理欲观、公私观、义利观提出质疑、批判。他们充分肯定“欲”的正当合理,强调功利与道义不相悖。有人还提出人性自私说,论证利己的正当性。还有人竟得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的结论,认为“天下为主,君为客”。又有人批判男尊女卑,主张男女平等。这些惊世骇俗的新议论无疑构成了对三纲和某些传统观念的挑战。更有甚者触及“六经、《语》、《孟》”,认为圣人所言并非“万世之至论”,使传统观念的理论基石也受到触动。这些议论如同沉沉黑夜中的电闪雷鸣,给人以强烈震撼。不过,他们的这些新思想虽曾影响过少数知识精英,但对广大社会民众并未产生什么直接影响。

那时,对社会民众产生影响的乃是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少人不仅不再视工商为贱业,而且滋生了对利的追求,以及由此而来的拜金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刺激了人们的物质欲望,不只引发享乐奢华之风,也使理学“去人欲存天理”的训条的影响逐渐削弱。这些新变化自然值得重视,但通观全局,这时占主导、统治地位的依然是以三纲为核心的纲常礼教。

近代(1840—1919年)既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期,自然也是中国伦理道德的转型期。

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起,中国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危机与社会危机都在不断深化。在这社会变革过程中,从19世纪70年代起,中国出现了新的资本主义经济。随着资产阶级的诞生,资本主义的社会变革开始在中国启动。在这一历史性的变革展开之后,变革者们发现,中国的传统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在一些基本方面同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同世界历史潮流是不相适应的。于是,一批变革者、新学家们又发动了一场与社会变革相应的文化革新、“道德革命”。这场道德革命发端于戊戌,而到五四新文化运动达到高潮。在这一进程中,一批变革者、新学家先后对三纲发动了猛烈抨击,对传统的忠、孝与贞节观念做了尖锐批判。在此前后,

又对传统的公私观、义利观、理欲观,以及与旧礼教相适应的旧习俗展开批判。与此同时,近代西方的自由、平等、博爱观念,以及快乐论、功利主义、合理利己主义、个人本位主义等伦理学说也开始在中国传播、流行。

经由近代的道德革命,以三纲为核心的封建旧道德遭到沉重打击,它的权威业已严重动摇。与此同时,自由、平等、独立自主等观念,利己主义、个人主义等伦理道德准则开始在中国流行。从此,中国的伦理道德变革遂成不可逆转之势。在20世纪初,中国人的思想观念、社会习俗、精神风貌均发生了明显变化。所以,在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史上,近代乃是一个历史转折点。不过,直到五四,新道德并未完全取代旧道德为大多数中国民众普遍认同。而且,由于新旧势力的严重对立以及中国社会发展、变革的不平衡性,近代中国伦理道德变革的程度,不论在地域上,还是阶级、阶层上,都存在明显的不平衡性。概言之,近代的变革者、新学家们虽发动了声势颇为浩大的道德革命,但他们并未完成这场革命。

现代(1919—1949年)就其主流而言无疑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共产主义道德开始在中国传播、流行的时期,同时又是一个中国历史上罕见的伦理道德多元的时期。

随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传入,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说也开始传入中国。经由中国共产党人的提倡,它被越来越多的先进分子所接受,影响越来越大。但从19世纪末开始传入中国的西方近代伦理学说、道德观念,这时仍为一批自由主义者继续提倡,并在知识分子中有相当影响。此外,一些以振兴儒学为己任的现代新儒家则开始对传统的儒家伦理学说(主要是宋明理学)做新的诠释发挥,提出了自己的一套伦理学说。

这一历史时期伦理道德的多元,更明显地表现为地域的差异。在中国共产党人所建立的红色政权地区(先后称红色根据地、抗日根据地、解放区),所倡导的乃是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新道德。它在本质上属于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但又体现了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时代需要、时代特征。在红色政权区域,中国共产党人又发动群众,继续完成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尚未完成的推翻封建旧礼教、改革旧习俗的斗争。在这片越来越大的地域,建立了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形成了一套新的道德观念和新的社会风尚,广大军民面貌为之一新。在国民党政权统治地区,长期提倡的是“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和“四维”(礼义廉耻)。这些虽系中国古代的传统德目,但国民党最高当局又按他们的政治需要对它们做了不少“新解”。它既不同于近代以来所倡导的新道德,也与中国传统道德有异。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党政府还曾发动过一场“新生活运动”。这场运动虽带有明显的政治意图和色彩,但对革除陋俗、改良社会风气也曾起过一些积极作用。20世纪30年代后,在日本侵略军占领地区,侵略者及其傀儡强制施行奴化教育,所推行的乃是露骨的亡国奴道德。它虽始终遭到广大民众的抵制,但也产生过一些消极影响。概言之,这一时期的道德状况因多元而更显复杂。

当代(1949年至今)乃是社会主义道德在中国建立的时期。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随着中国共产党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政权,就使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社会主义道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有了制度保证。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彻底肃清旧社会的残余,“荡涤旧社会的一切污泥浊水”。一时间,长期来无法根治的“黄赌毒”在中国绝迹,社会面貌焕然一新。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教育,以“五爱”为基本要求的新道德在全国普及。新型人际关系的建立、新道德的普及,使广大人民的生活态度、劳动态度、思想观念、社会风尚习俗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左”的思潮、情绪不断升温,最终酿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刚刚建立起的新道德就已受“左”的影响,在一些方面开始被扭曲,而“文化大革命”则使人际关系准则遭到全面破坏。

在十年浩劫结束后,中国共产党的第二代领导人进行了全面的

拨乱反正。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道德文明的建设给予高度关注,先后提出了提倡五种革命精神、培育“四有”新人的号召。于是,一度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历程又回到正途。从20世纪90年代起,继往开来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又针对市场经济体制下所出现的人际关系的一些新变化,社会道德领域所出现的新问题,先后制定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采取更切实的措施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强盛,中华民族的道德进步必将出现新的局面。

本书下列八章,将对中国伦理道德变迁历程的八个阶段,逐一做展开论述。



第一章



先秦

秦汉

魏晋隋唐

宋至明中叶

明清之际

近代

现代

当代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社会与道德

先秦时期是中国历史的源头,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的源头。中国传统道德萌生于先秦,并初具雏形,它为中国传统社会生活的道德要求提供了基本的框架和总体的思路。可以毫不夸张地认为,在其后两千余年的传统社会中,诸多道德要求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从先秦时期的道德生活中找到其存在的根据。因此,在中国伦理道德的发展与变迁中,先秦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历史时期。

一、先秦社会变迁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其文明史当上溯于夏。虽然,由于资料的缺乏,夏代的历史至今尚难详考;但是,从种种可靠的先秦史料可知,在中国上古存在一个夏代是没有疑义的。依据诸多史学家的意见,夏代处于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

从甲骨文和金文可知,殷商和西周属于典型的奴隶制社会,国家组织日益完备,社会文明不断提高。就农业生产来说,古代卜辞中存在相当数量的以“禾”为部首的甲骨文字,如禾、黍、秬、稷等。这说明,在殷商时期,人们所种植的农作物的种类已经逐步向多元化发展。虽然从现已出土的农具来看,殷商时期的耕作技术和水平并不高,但是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此类不足。而西周在立国之初,一度十分强盛,社会生产和政治生活等诸多方面都表